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语言哲学

陈嘉映 著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立项项目
北京大学哲学教材系列

北京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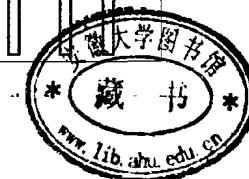
PHILOSOPHY

P HILosophy

陈嘉映 著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立项项目
北京大学哲学教材系列

语 言 哲 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哲学/陈嘉映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5

(北京大学哲学教材系列)

ISBN 7-301-06174-9

I . 语… II . 陈… III . 语言哲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H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3404 号

书 名:语言哲学

著作责任者:陈嘉映 著

责任编辑:王立刚

标准书号:ISBN 7-301-06174-9/B·025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 子 信 箱:z pup@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

排 版 者: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14 印张 420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

北大哲学系准备编写一套哲学系列教材，系里让我写语言哲学一部。语言哲学是 20 世纪哲学最重要的一支，我好几年来常开这门课，于是应下来。

有两种基本的框架可供选择，一是以哲学家为线索，一是以问题为线索。两种框架各有利弊，本书做了混合式的安排：前面的四章谈论语言哲学的背景、简要介绍语言哲学的一些基本论题，中间从索绪尔到乔姆斯基共九章依次阐述 20 世纪一些最重要的语言哲学家。此后，第十四章先扼要介绍以往哲学家对专名问题的看法，进而探讨指称/意义这一语言哲学的基本问题，第十五章先扼要介绍语言哲学发展后期几位哲学家对隐喻的看法，进而探讨字面/隐含这个基本问题。第十六章从整体上探讨语言和现实的关系，概述了我对语言哲学的一些主要问题的看法。我多年来思考这些问题，颇有心得，写这本书提供了一个机会，我可以联系前面各章的一些论题提出我的部分相关见解。最后一章是极为简短的总结。

是多介绍几个哲学家，还是为所介绍的哲学家多介绍一些内容？选择哪些哲学家？事先颇费踌躇，写作过程中也常加调整。摩尔、艾耶尔、达米特是否应当各自单列一节？是不是应当专设一节讨论格赖斯对“意义”的考察？专设一节讨论卡茨的意义理论？也许应当为戴维森专设一章。限于篇幅，我只能选择不多的几个。权衡到最后，设专章的有索绪尔、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蒯因〔这一章里有一节是谈戴维森的〕、乔姆斯基，设有一节或几节的有塔斯基〔第四章〕、卡尔纳普〔第九章〕、莱尔〔第十一章〕、奥斯汀〔第十一章〕、戴维森〔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克里普克〔第十四章〕、塞尔〔第十五章〕。另一些哲学家如摩尔、石里克、斯特劳森、艾耶尔、普特南、唐奈兰、莱柯夫，没有设立专章或专节加以介绍，但在某一专题讨论中介绍了他们的

相关见解,读者可以从人名索引中查到。本书为维特根斯坦一个人设有两章,一章介绍维特根斯坦的早期哲学及其中期发生的转变,另一章讨论他的后期哲学。维特根斯坦思想的重要性、他在语言哲学史上的巨大影响以及他前期思想和后期思想的明显差异可以为这一安排提供辩护。另外应当稍加解释的是,我为索绪尔和乔姆斯基分别专设一章,尽管我们倾向于称他们为“语言学家”而不称为“哲学家”。导论里有一节会谈到语言学和语言哲学的关系,这里只需提到,他们两位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语言本质的思考,是对涉及语言现象的一些最基本概念的思考,他们的学说对语言哲学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何况,他们本来就随时都在讨论哲学问题,以乔姆斯基为例,即使他不是“语言学中的牛顿”(比克顿语),单就他在基本概念层面上与笛卡尔、康德、维特根斯坦、蒯因、克里普克的讨论而言,已经该是语言哲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人物了,甚至有人把他称做“第二次语言转向”^①。只不过,一个思想家若同时也是某个专业的大师,我们会“依据醒目特征命名”,用这个专业来称谓他,把“哲学家”这个名号留给那些未在专门领域中做出贡献的思想家,然而从实质上说,索绪尔和乔姆斯基,或者韦伯、汤因比、哈耶克、贡布里希,他们之为哲学家,殊不亚于一般所称的哲学家。

即使本书为不多几个人物设立了专门章节,这些章节仍远不足以展开他们所有的主要论题,例如卡尔纳普的逻辑句法,维特根斯坦论遵循规则,本书都没有专门阐述。此外,列在某人名下的往往不仅是对该哲学家学说的综述,也包括他的某些主要观点引起的讨论,只是为简洁计我才用“罗素”这样的章名来代替“罗素及其他”。

在我看来,语言哲学后期对不少具体论题的讨论更加深入,例如戴维森关于因果与表述式关系的讨论,戴维·刘易斯、克里普克等人关于必然/可能的讨论,莱柯夫关于样板效应[prototype effect]的讨

^① 这是达斯葛普塔的一本书的书名,见达斯葛普塔, *The Second Linguistic Turn, Chomsky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达斯葛普塔的这一估价主要基于:乔姆斯基把语言哲学问题放置到了语法科学的基础之上。我个人对乔姆斯基和语言哲学的关系的看法参见本书第十三章第八节。

论,万德勒关于英语中各种全称量词之间的区别的讨论,但本书还是比较偏重19世纪末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哲学家。一个原因是我认为这个时期是语言哲学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最有影响的时期,70年代之后,认知理论、伦理学、政治哲学等领域的研究逐渐比语言哲学更多地吸引了哲学界的兴趣,至少使得语言哲学不再占有统治地位。另一个原因是此后的语言哲学理论差不多都是在此前理论的影响下形成的,他们的探讨和争点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以前期的几种大框架为参照系的,若不熟悉前期的这些理论,就不大容易充分了解后期讨论的旨义。所以我愿首先把这些理论的要点勾画出来,并尝试指出它们的得失。也许本书应当扩大至少一半的篇幅,以便更详细地介绍近二三十年以来哲学家们在语言哲学领域中的工作。这不大现实。我只能希望在另一本书里更详细地介绍近些年来语言哲学领域的具体研究。

虽然本书采用了混合式的框架,依次介绍了几位重要的语言哲学家,但本书不是语言哲学史,从根本上说,这本书是问题导向的。我多年来沉浸于哲学思考,对前辈哲学家提出来的主张和问题,我有自己的想法、倾向、论证。所以很自然,介绍某一哲学家时,我不是去罗列他的全部主要观点,而是就他的一个或几个主要论题展开讨论。我认为一个哲学家持何种观点相对说来不那么重要,最重要的是他为什么持这种观点,他如何论证他的观点。我希望对这些观点的讨论和争论有助于读者了解相关哲学家的要旨何在。

介绍某一观点,我通常用复述的方式而不大量引用原话,这有几个原因:一、作者本人提出一个新思想,不一定是以最简洁易懂的形式表述出来的;二、一个作者对他的重要论点通常有多种阐述,专门研究不妨探讨这些阐述的异同,普通教程只要综述其要旨就可以了;三、西语汉语差异很大,原来挺清楚的论述,变成汉语不一定那么清楚,引用译文往往还不如复述明白;四、相同或相似的概念,不同哲学家经常采用不同的语词来表达,这会给初学者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综述有时能避免这层麻烦;五、最后的但并非更重要的考虑是,读者现在很容易找到经典论述的译文甚至原文。不过我还是要提醒读者,任何介绍都不能代替原著。大师本人的经典论述才是其观点的

最权威表述，即使其中的拖沓和含混也提供了理解其观点的重要线索，就此而论，没有任何更清楚更简洁的复述能够代替原论述。本书只是辅导材料，认真的探究必须以原著为依据。

我一般只为直接引语注明出处。例如，在讲解乔姆斯基的生成转换语法的时候，所有的英语例句都是从乔姆斯基的文著或其他讲解该理论的文著中引来的，但我不为这些例句一一注明出处，否则会相当繁乱，对读者也没有什么益处。当然，这些例句所从出的文著我都会列在参考书目中。参考书目有两类，第一类是每一章的参考书，我列在每一章最后。这类参考书我选得很少，一般都作一简短说明，评价都直率，是我个人的意见，当然只供参考。很多外文书国内不好找，列出来意义不大，我只列出最重要的，以及比较新的、带有较完备参考书目的。有心的读者可以在我所列的参考书中找到更多的参考书目。在网上搜索可以得到更详尽的书目。第二类是本书引用过的文著的目录，作为附录放在书后。所引的文著既然都已收入参考书目，注明引文出处的脚注中就不再注明该书版本，以节省篇幅。引用集子中的某篇文章，我在脚注中注明这篇文章的题目而不是这个集子的名称，例如弗雷格的《论意义和指称》载于《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我在脚注中注出的是《论意义和指称》而不是《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虽然后面跟着的页码当然是《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的页码。读者在参考书目中可以查到我是从哪个集子中引用这篇论文的。我一直觉得“全集本第某卷某页”这种脚注只有索引功能，不提供直接的信息。

外语文著只要我有中译本，我就注中译本，我想这样读者查找起来比较方便。较真儿的读者自可以从中译本转查原文。不过，我很少直录已有的译文，有些段落，我的译文和所注明的中译本的文字相差很多。这有时是因为每一译者只要求术语的译法在他那里是统一的，不大会考虑和别的译者的译名是否统一，而这本书却要求译名一以贯之。^① 有时则因为我觉得原译不太妥帖，甚至译错了。

本书的大部分内容是介绍语言哲学的“知识”。虽然哲学活动

① 偶或不能统一的会加以说明。

在那些没有惟一答案的思想领域里,但研究哲学也需要一些专门的知识,这主要是指从前的思想者提出的一些重要表述已经成为哲学工作的惯常表述,例如弗雷格提出意义和指称的区别,无论他提出这一区别所要表明的确切思想是什么,无论这一区别导致多少需要进一步深究的问题,这一区别的大致内容已是哲学工作者不能不了解的。

这是一部入门性的教材,读者不需要特殊的知识背景。不过,哲学总难免有点深奥,而且本书有些段落的讨论相当深入,因此,耐心的阅读习惯是必需的。本书的读者,我想多半是具有哲学兴趣的大学本科学生和研究生,以及其他学科中具有相应学养和兴趣的读者。因此,我写作时力求把最基本的论点和争论介绍清楚,多数论题不可能讨论得很详尽深入,不过,我会提供进一步思考的线索,并不回避问题的深度,我一直以为,读浅薄的哲学还不如不读哲学。读者当然会根据自己的学养和兴趣去追踪问题,但我希望我的提示经常是有帮助的。

我也希望读者觉得这本书有意思。在我看来,哲学的主要乐趣在于探幽发微,越是曲折幽隐之处越有意思。可惜,教科书难免要写得比较规整。

本教程的内容大概要求两个学期。如果课程安排只有一个学期,作为本科课程可考虑减去第十四至第十六章,如果作讨论班的教材,则可以反过来以这三章为线索,采用前面各章中的相关内容重新组织本教程。

书是写成了,但认真计较,我不够资格。除了几种欧洲文字而外,我不懂任何其他外族语文。语言学方面,我只是个业余爱好者。我多年前教过符号逻辑,但并不涉及当时逻辑学里的前沿研究,对符号逻辑近些年来的发展更是不甚了了。即使在语言哲学本身的范围之内,也只有维特根斯坦、奥斯汀等少数几个哲学家我长期钻研过,而本书涉及了数十位哲学家的学说,其中不少国内已有专家在进行研究,在他们各自的研究领域当然比我更有资格发言。但语言哲学是20世纪哲学中最重要的分支之一,国内亟需这方面的通论性的教材,我乃勉力为之,疏忽、不当,有待各路专家指正。好在江山代有才

人出,希望三五年就会有更高水准的一本来代替我这一本。

很多人对本书的写作提供过帮助。我应当特别感谢我的两位学生,奚正剑和刘畅,他们分别仔细阅读了全稿并提出很多有价值的批评意见。我在此还要感谢“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资助以及“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经费资助。

陈嘉映

2002年12月4日

北京大学哲学教材系列

| | | | |
|--------|---------------|-----|---------|
| * 楼宇烈等 | 东方哲学概论 | 郭世铭 | 逻辑学导论 |
| * 赵家祥等 | 历史唯物主义新编 | 王 东 | 经济哲学 |
| * 张世英 | 哲学导论 | 韩水法 | 政治哲学 |
| * 张文儒等 | 现代中国哲学 | 吴国盛 | 科学通史教程 |
| * 赵敦华 | 西方哲学简史 | 程 炼 | 心灵哲学 |
| * 赵敦华 | 现代西方哲学新编 | 王 博 | 老庄哲学 |
| * 陈 来等 | 中国哲学史 | 韩林合 | 形而上学 |
| * 王海明 | 伦理学原理 | 孙永平 | 科学哲学 |
| * 赵家祥等 | 马克思主义哲学 教程 | 邢滔滔 | 数理逻辑导论 |
| * 孙尚扬 | 宗教社会学 | 丰子义 | 社会哲学 |
| * 陈嘉映 | 语言哲学 | 周 宪 | 艺术哲学 |
| 张志刚 | 宗教学导论 | 陈 来 | 论语与孟子 |
| 陈 波 | 逻辑哲学 | 何怀宏 | 应用伦理学导论 |
| 叶 朗 | 美学原理 | 胡 军 | 知识论 |
| | | 张祥龙 | 东西方哲学比较 |

打*号者为已出。

目 录

| | |
|------------------------------|-------------|
| 序 | (1) |
| 第一章 导论 | (1) |
| 第一节 语言哲学题解 | (1) |
| 第二节 古希腊哲学对语言问题的思考 | (5) |
| 第三节 罗马、中世纪哲学对语言问题的思考 | (9) |
| 第四节 近代哲学对语言问题的思考 | (12) |
| 第五节 语言转向 | (14) |
| 第六节 语言哲学的基本问题 | (17) |
| 第七节 语言哲学和语言学 | (18) |
| 第八节 语言哲学和逻辑学 | (24) |
| 第九节 语言哲学发展的脉络 | (26) |
| 第二章 语言哲学的一些常见概念 | (31) |
| 第一节 词与句 | (31) |
| 第二节 句子与命题 | (32) |
| 第三节 索引词 | (34) |
| 第四节 类语句与例语句 | (34) |
| 第五节 使用与提及 | (34) |
| 第六节 语义上行 | (35) |
| 第七节 “是(存在)”的四种意义 | (37) |
| 第八节 “是(存在)”是不是(逻辑)谓词 | (38) |
| 第九节 悖论 | (42) |
| 第三章 意义理论 | (44) |
| 第一节 “意义”词群 | (44) |

| | |
|---------------------------|--------------|
| 第二节 意义的指称论 | (48) |
| 第三节 意义的观念论(意象论)和联想论 | (50) |
| 第四节 意义的途径论 | (53) |
| 第五节 行为主义的意义理论 | (53) |
| 第六节 意义的可证实理论 | (55) |
| 第七节 意义的使用论 | (55) |
| 第八节 意义的成真条件论 | (56) |
| 第四章 真理理论 | (58) |
| 第一节 真值 | (59) |
| 第二节 符合论 | (59) |
| 第三节 融贯论 | (60) |
| 第四节 实用主义的真理观 | (62) |
| 第五节 冗余论 | (63) |
| 第六节 塔斯基与真理的语义论 | (65) |
| 第五章 索绪尔 | (71) |
| 第一节 概况 | (71) |
| 第二节 施指/所指与任意性原则 | (72) |
| 第三节 语言/言语 | (78) |
| 第四节 共时性与历时性 | (79) |
| 第五节 结构主义语言学 | (81) |
| 第六节 评论 | (84) |
| 第六章 弗雷格 | (86) |
| 第一节 概况 | (86) |
| 第二节 意义与指称 | (91) |
| 第三节 函数、概念词与名称 | (96) |
| 第四节 语句与命题 | (102) |
| 第五节 评论 | (107) |
| 第七章 罗素 | (111) |
| 第一节 概况 | (111) |
| 第二节 逻辑原子与亲知 | (114) |
| 第三节 罗素悖论和类型论 | (117) |

| | | |
|-------------|----------------------|-------|
| 第四节 | 罗素的一般语言理论 | (120) |
| 第五节 | 逻辑语言与逻辑专名 | (122) |
| 第六节 | 描述语理论(摹状词理论) | (124) |
| 第七节 | 评论 | (129) |
| 第八章 | 维特根斯坦早期思想及其转变 | (132) |
| 第一节 | 概况 | (132) |
| 第二节 | 《逻辑哲学论》中的世界、事实、对象 | (138) |
| 第三节 | 图象论 | (142) |
| 第四节 | 简单命题和复合命题 | (145) |
| 第五节 | 不可说 | (149) |
| 第六节 | 评论 | (156) |
| 第七节 | 中期思想转变 | (157) |
| 第九章 | 维也纳学派 | (160) |
| 第一节 | 概况 | (160) |
| 第二节 | 意义的可证实原则 | (166) |
| 第三节 | 卡尔纳普 | (172) |
| 第四节 | 人工语言、逻辑语言 | (176) |
| 第五节 | 评论 | (181) |
| 第十章 | 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 | (183) |
| 第一节 | 语言游戏 | (184) |
| 第二节 | 意义即使用 | (185) |
| 第三节 | 家族相似 | (191) |
| 第四节 | 实指与样本 | (194) |
| 第五节 | 私有语言论题 | (198) |
| 第六节 | 自然理解 VS 充分分析 | (206) |
| 第七节 | 评论 | (210) |
| 第十一章 | 日常语言学派 | (213) |
| 第一节 | 概况 | (213) |
| 第二节 | 莱尔 | (218) |
| 第三节 | 奥斯汀论日常语言 | (223) |
| 第四节 | 奥斯汀与斯特劳森关于真理问题的争论 | (232) |

| | | | |
|-------------|---------------------|-------|-------|
| 第五节 | 言语行为 | | (237) |
| 第六节 | 概念结构 | | (242) |
| 第七节 | 评论 | | (243) |
| 第十二章 | 蒯因及戴维森 | | (246) |
| 第一节 | 概况 | | (246) |
| 第二节 | 整体主义认识论 | | (249) |
| 第三节 | 对两个教条的批判 | | (250) |
| 第四节 | 语言学习与观察句 | | (253) |
| 第五节 | 不确定性原则 | | (259) |
| 第六节 | 本体论承诺和本体论相对性 | | (263) |
| 第七节 | 评论 | | (268) |
| 第八节 | 戴维森的成真条件意义理论 | | (274) |
| 第十三章 | 乔姆斯基 | | (283) |
| 第一节 | 概况 | | (283) |
| 第二节 | 语法之为生成句子的装置 | | (286) |
| 第三节 | 转换—生成语法 | | (288) |
| 第四节 | 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 | (292) |
| 第五节 | 转换—生成语法与语义问题 | | (296) |
| 第六节 | 普遍语法与语言能力〔语言官能〕 | | (299) |
| 第七节 | 关于“遵行规则”的争论 | | (304) |
| 第八节 | 评论 | | (317) |
| 第十四章 | 专名、可能世界、语词内容 | | (323) |
| 第一节 | 专名之成为问题 | | (323) |
| 第二节 | 关于描述语理论的争论 | | (326) |
| 第三节 | “不定簇理论” | | (336) |
| 第四节 | 克里普克－普特南理论 | | (339) |
| 第五节 | 可能世界 | | (347) |
| 第六节 | 关于固定指号和可能世界的评论 | | (353) |
| 第七节 | 语词内容与概念—意义 | | (356) |
| 第十五章 | 隐喻与隐含 | | (361) |
| 第一节 | 隐喻及其相关概念 | | (361) |

| | |
|----------------------------|--------------|
| 第二节 塞尔论隐喻 | (362) |
| 第三节 戴维森论隐喻 | (364) |
| 第四节 莱柯夫/约翰森谈隐喻 | (367) |
| 第五节 隐喻与语言的形式化 | (373) |
| 第六节 语境、字面、语义条件 | (378) |
| 第七节 分析与蕴含 | (383) |
| 第十六章 语言与现实 | (388) |
| 第一节 信号与语言 | (388) |
| 第二节 词与句 | (390) |
| 第三节 区分、对应、本体论 | (393) |
| 第四节 约定 | (396) |
| 第五节 可能性与符合 | (398) |
| 第六节 内在关系与必然真理 | (402) |
| 第十七章 简短的回顾与总结 | (408) |
| 附录一 本书所引书目录 | (413) |
| 附录二 人名中西文对照 | (424) |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语言哲学题解

语言是所有人都有的，同时只有人类才有。希腊人把人定义为“会说话的动物”。我们把和自己对话的人称作你，自然而然把他看做同自己一样的人，但我们不这样称呼自己正在操作的对象。语言是本族人和外族人的界线，希腊语把野蛮人称作 *barbarian*，不会说话而只会叽叽呱叫唤的生物。更有甚者，语言被赋予创世之功，上帝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所以福音书里说“太初有言[逻各斯]”^①。

语言和心灵、精神的关系十分密切。洪堡说：“语言是世界观”，又说，“语言是一个民族人民的精神，一个民族人民的精神就是其语言”。心智的成长大概离不开语言，培根说：“人们以为心智指挥语言，但经常有这样的情况：语言控制着人们的心智。”正是基于这一观察，培根要我们警惕所谓市场偶像。语言对人的重要性几乎怎么说都不为过，用不着有什么时尚潮流，自古以来，喜欢反省、思辨的人鲜有不被丰富而有趣的语言现象吸引的。在先秦诸子中，公孙龙子的“白马非马”之辩，墨学的逻辑，都指引我们去思考语言的本性。名和言在孔子那里有重要的地位，因谓“名不正则言不顺[又作“训”]，言不顺则事不成”。所以子夏会感叹说：“富哉言乎。”孔子的这些言论是从现实政治的关怀发出的，但也可以在本体论层次上理解。孔子本人不好思辨，对名和言的本质议论不多，多半谈到言的时候，言辞

^① 更常见的译法是“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约翰福音》第一章。

似乎只是达意的工具。后世儒学大致以此为纲,特重小学功夫,“由字以通其词,由词以通其道”[戴震语],语言是通往道的途径,而不是道的体现,因此儒学传统较少对名、言的本质的思辨。老庄则异于是,《道德经》开篇^①就说“道可道非常道”。然而,说不可道不已经有所道吗?庄子说:“既已为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谓之一矣,且得无言乎?”在庄子的书里,随处可见对名实、有言无言等等的深刻思辨。我们不妨借用柏拉图的话来说:“语言这个题目也许是所有题目中最重大的一个。”

语言是一种心灵活动,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且,在所有心灵活动和社会现象里,语言是最系统的,最适合成为系统思考〔episteme〕的对象。为什么语言是心灵/社会现象里最系统的?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索绪尔是这样想的:语言符号系统或曰施指系统是纯形式的,没有实质用途,因此,这个施指系统的力量乃至其存在都完全依赖于它本身的系统性。语言的系统性来自其分节的清晰性。语词对句子的关系和音符对乐曲、色彩对图画的关系有很大不同,离开了图画,色彩本身可以是鲜艳的或黯淡的,语词离开了语言却什么都不是。从可口可乐到飞机,也都可以成为施指,但这些东西各有实际功能。语词的“功能”却完完全全在它们的系统之中。

从前不分哲学、科学或思想,对语言的系统思考全可归入“语言哲学”名下。不过,这个名称有其特指,宽泛的用法指20世纪以语言为主要课题的哲学研究,狭窄的用法则指分析哲学传统中的语言哲学。

我们可以粗略区分20世纪几个主要的西方哲学传统。一个是分析哲学传统,主要代表人物有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奥斯汀、莱尔、塔斯基、蒯因、达米特、克里普克等人。一个是现象学—解释学传统,代表人物有胡塞尔、海德格尔、伽达默尔、梅洛-庞蒂、德里达

^① 《道德经》中“道篇”和“德篇”哪个在前是有争论的,“道”和言说的关系也很复杂,但这里不遑多议。